

職稱	姓名	抵減時數				合計申請 抵減時數	抵減說明： 如班級、計畫案編 號等	核定抵 減時數
		擔任 導師	執行 計畫	協助 行政	其他			

製表：

單位主管：

課務組：

教務長：

校長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抵減。
- 二、辦理各項抵減應附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抵減時數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各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後，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將本表擲回課務組彙整呈報以利下學期開課，實際可抵減時數以校長核定後之時數為準。
若抵減時數大於不足授課時數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但若以執行計畫抵減，下學期該計畫仍在執行期間，得累計至下學期抵減時數。